

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0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5:40

主席：詹秀美系主任

紀錄：杜佳訓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本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分則簡章各甄試項目占分比例因應疫情調整類型與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信件通知(如附件1, P. 5-P. 9)辦理。

(二)本系110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分則簡章如附件2, P. 10。

(三)本系110個人申請入學因應疫情無法舉行面試時之應變方案調查表如附件3, P. 11。

決議：通過本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分則簡章甄試項目因應疫情，而無法舉行面試變通方案調整占分為學測：占 62.5%；書審：占 37.5%。

◎提案二：關於本系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報授權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國家圖書館110年2月4日函文辦理如附件4, P. 12-P. 13。

(二)目前本系學報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專屬授權契約，期間自109年10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止。另因簽訂之契約為專屬授權契約，故無法授權國圖供讀者使用，若換非專屬授權契約則須繳DOI方案年費新臺幣10,000元整，如附件5, P. 14。

決議：本系今年與華藝術位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期滿後，將優先與國家圖書館合作授權事宜，本系教師若有意願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者，請各自與華藝簽約並負擔年費。

◎提案三：關於本系師培評鑑報告書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本系師培評鑑報告書初稿(如書面傳閱資料)。

決議：(一)統一格式：

1. 本文中之表格部分(以數字 3 碼標示，例如：3-1-1 或仍有子項表格則以 3-1-1a、3-1-1b…以此類推標示)。

2. 本文中之佐證資料(以數字 4 碼標示，例如：3-1-1-1、3-1-1-2…以此類推)。

(二)各項目本文及佐證資料請負責各項目老師再行充實並完成。關於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宜補充本系學生參加檢定、競賽表現及非正式課程表現(例如系學會、義工隊等相關志工服務)。

(三)各項目之本文撰寫宜納入學前特幼相關師資培育面向。

(四)應配合教師專業素養修訂本系所教育目標及系所核心能力。

◎提案四：關於本系師培預評委員、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建議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特教系自我評鑑計畫書，預評委員、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遴聘如附件6，P.15-P.28。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挑選特教領域相關之評鑑委員、觀察員之名單如附件7，P.29-P.33。

(三)預評委員須遴選2-3名；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須15名、觀察員建議名單須5名。

決議：(一)本系遴選師培評鑑預評委員：唐榮昌教授、蔡明富教授及趙本強副教授。

(二)本系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如下：

序次	姓名	任教學校	任職單位	職稱
1	陳明聰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2	劉明松	國立臺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3	賴翠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4	蕭金土	南臺科技大學	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	兼任教授
5	邢敏華	國立臺南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6	魏俊華	國立臺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副校長
7	陳淑瑜	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4	呂金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9	周台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特聘教授
10	陳秀才	亞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兼任副教授

(三)觀察員建議名單如下：

序次	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1	林怡慧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2	王沛清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校長
3	徐吉春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校長
4	莊彩琴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師
5	李永烈	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	校長

◎提案五：關於本系各學制班別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系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8，P. 34)。

(二)請參閱現行各系所班制英文名稱(附件9，P. 33-P. 34)，擬請修改如下：

1. 碩士班：Master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2. 碩士在職專班：Master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修訂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制之英文名稱。

◎提案六：關於本校110年度「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計畫」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教務處110年3月9日通知辦理(請參閱附件10，P. 37)。

(二)本次遴選名單詳如傳閱資料，本系大一至大三遴選名單共計6名學生，請師長遴選學生4名及備取2名。

決議：同意由學務處提供名單之本系特三甲羅傑、特二甲林恩淳、詹堰宇、洪羽萱為正取，特一甲蔣伊薰、湯舒晴為備取。

◎提案七：關於本系大學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對應本校師資培育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指標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大學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對應本校師資培育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如下：

本系大學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本校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對應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本校師資培育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A 培育幼兒園及國小教育階段之優良特殊教育教師。	A1 瞭解特殊教育理念、法規、服務資源和發展趨勢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和法規與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A2 了解各類身障、資優學生的學習特性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A3 具備特殊學生評量診斷和評鑑的能力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A4 具備發展適合特殊學生教學設計、教材與教具的能力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與

		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A5 具備教學情境規劃與經營的能力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A6 具備特殊學生行為與心理輔導的知能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B 培育具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人文關懷之優良工作者。	B1 具備全人創新思維、人文關懷及溝通表達的能力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B2 具備特殊教育的基本研究知能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B3 具有國際視野、終身學習和生涯規劃的能力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B4 具備應用資訊的能力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B5 具備應用特殊教育科技輔具的能力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育部專業素養指標之對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會議於 17:40 結束。

請填具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方案調查表

杜佳訓
<ae0187@mail.ntcu.edu.tw>

1 封郵件

中教大招生 <reg@gm.ntcu.edu.tw>

2021年3月8日 下午2:57

收件者: 區社系 <social@mail.ntcu.edu.tw>, 台語系 <taiwanese98@gmail.com>, 國企系 <ib@mail.ntcu.edu.tw>, 幼教系 <ece@mail.ntcu.edu.tw>, 數位內容學系 <dct@mail.ntcu.edu.tw>, 數教系 <math.ntcu@gmail.com>, 文創燕瑩 <sofia@mail.ntcu.edu.tw>, 特教系 <ae0187@mail.ntcu.edu.tw>, 科教系 <science@mail.ntcu.edu.tw>, 美術系晏禎 <yenchen21@mail.ntcu.edu.tw>, 英語系 <english@mail.ntcu.edu.tw>, 語教系 <ala@gm.ntcu.edu.tw>, "諮心系(宥均)" <gicep@mail.ntcu.edu.tw>, 資工系 <cis@gm.ntcu.edu.tw>, "陳麗文(教育系)" <cute3346@mail.ntcu.edu.tw>, 體育系 <dpe@mail.ntcu.edu.tw>, 徐國勛主任 <glenn@mail.ntcu.edu.tw>, 拾己寰主任 <yhshyr@gmail.com>, 李松濤主任 <leesungtao@mail.ntcu.edu.tw>, 林佳慧主任 <chl@mail.ntcu.edu.tw>, 林茂賢主任 <mhsnoopy@gmail.com>, 洪月女主任 <yuehnhung@gm.ntcu.edu.tw>, 羅日生主任 <ponylsen@mail.ntcu.edu.tw>, 羅明華主任 <lmh@mail.ntcu.edu.tw>, 蔡喬育主任 <iku@mail.ntcu.edu.tw>, 蕭寶玲主任 <baobao@mail.ntcu.edu.tw>, 許世融主任 <se-yong@mail.ntcu.edu.tw>, 許太彥主任 <hsu@mail.ntcu.edu.tw>, 詹秀美主任 <ntcuchan@mail.ntcu.edu.tw>, 鄭尹惠主任 <yinhui@mail.ntcu.edu.tw>, 陳嘉皇主任 <chench1109@mail.ntcu.edu.tw>, 陳延興主任 <cysk999@mail.ntcu.edu.tw>

各位系主任與系辦同仁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可能產生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辦理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之情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相關會議通過「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

依前開應變機制，個案考生如因疫情無法參加甄試，以及單一學校(或學系)因疫情影響且無備援試場而無法辦理甄試的情況下，即啟動應變機制，其啟動原則為原先採用面試筆試實作的分數均分給學測及書審，詳細內容請務必詳閱填寫說明(如附件)。

請各學系逕行查閱110學年度個人申請分則簡章各甄試項目占分比例並依附件提供之占分比例調整類型與方式，填具附件調查表調整前後之占分比例並核章，於110年3月12日(五)12:00前擲回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本次調查作業截止後，即不再接受各大學之修改；各學系應就所輸入之應變措施內容於調查作業截止前詳加核對並確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於110年3月19日公告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站「防疫應變專區」內。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唐偉烈
聯絡電話：04-22183693

2 個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方案調查表110.docx
15K

 甄選會函附件--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應變措施調查填寫說明.pdf
717K

因應疫情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應變措施填寫說明

一、個案考生如因疫情無法參加甄試，以及單一學校(或學系)因疫情影響無法辦理甄試的情況下，始能啟動應變機制，其啟動應變條件如下：

類別	狀況	適用條件
個人無法參加甄試	考生人在國內無法參加甄試 (醫、牙及中醫學系不適用)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
		確診病例
	考生滯留境外無法參加甄試 (醫、牙及中醫學系不適用)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無法返台。 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 14 天無法返台。 上述兩種考生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拒情形，並經招聯會審核同意。
單一學校(或學系) 無法辦理甄試	該校(或該系)於甄試期間達停課標準，且無備援試場。	
	設有備援試場者，正常舉行甄試(並可統一在備援試場接受遠端審查委員以視訊方式甄試)。	

※自主健康管理者處置原則：

1. 考生若屬「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之「自主健康管理」，除就醫採檢尚未接獲結果者外，無論是報考一般校系或是醫學系、牙醫系、中醫系，均須依校系規定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2. 考生需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於甄試前 3 日通報甄試校系，若於甄試日當日或前 1~3 日獲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亦應儘速通知校系，校系需備動線獨立並能保持社交距離之單獨試場供考生參加甄試。
3. 甄試當日考生需由家人接送或搭防疫計程車，不可搭乘大眾運輸，抵達試場後，校系需有專人引導並管制，避免與一般考生接觸。

二、因應疫情第二階段甄試項目與佔分比例調整原則如下：

(一)一般校系

類型	調整前	調整後
1	學測+書審+加面試筆試實作	面試筆試實作佔分平均分配到學測與書審的佔分
2	學測+面試筆試實作	增加書審，面試筆試實作佔分平均分配到學測與書審
3	書審+面試筆試實作	增加學測，面試筆試實作佔分平均分配到學測與書審
4	面試筆試實作	書審、學測成績各佔分百分之 50

註：1. 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毋須調整。

2. 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僅設有「審查資料」單一項目之學系，毋須調整。

3. 青年儲蓄帳戶組面試佔分比例全數調整至審查資料佔分比例(審查資料 100%)

(二)術科有佔分之校系

依前述配分原則外需另加術科之配分，即面試筆試實作佔分平均分配到學測、術科與書審。

註：若術科+學測(或審查資料)佔分為 100%，則毋須調整。

三、填寫說明：請務必詳閱

(一)第二階段甄試項目與佔分比例調整

第二階段甄試項目及佔分比調整之調查系統，已先依上述調整原則協助大學計算出第二階段各甄試項目與佔總成績佔分比例，請大學校系於填寫時，務必先依上述原則再自行計算並確實核對系統所帶出之總成績佔分比例是否正確，再進行填寫。

1. 依上述原則計算配分過程中，佔分比遇到無法整除時，若屬一般校系，本系統將優先將餘數分配至學科能力測驗佔分比例內；若屬術科校系(有參採大學術科考試成績者)，本系統優先將餘數分配至術科佔分比例內。

2. 若第二階段甄試項目學科能力測驗佔總成績比例為 0%之校系，請先於系統內將審查資料佔分比例輸入 100%，待調查作業結束後，本會將依上述調整原則類型 3 與類型 4 進行調整，並依招聯會指示，將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逕設為其第二階段採計科目，且各採計科目權重統一輸入 1.00。

註：術科有佔分之校系，請先依系統顯示之審查資料與術科佔分比例進行輸入，待調查作業結束後，本會將面試筆試實作佔分平均分配到學測、術科與書審。

3. 青年儲蓄帳戶組因同時有完成 2 年及 3 年方案學生報名，考量學測成績取得學年度不同，學測成績僅能作為檢定之用，故無法設為第二階段採計科目，故須將面試佔分比例全數調整至審查資料佔分比例(審查資料 100%)。

(二)若第二階段甄試項目原未採計審查資料之校系，須輸入審查資料要求之項目（最多 6 項），此等考生之審查資料一律由校系自行受理。請於審查資料說明欄位輸入：適用應變機制考生之審查資料，於甄試前以紙本或電子郵件寄送至本系（寄達方式及地點由各校自訂）。

(三)學系承辦人聯絡資訊

為使考生因疫情之突發狀況，能即時與學系承辦人員聯絡，本次作業將調查學系承辦人聯絡資訊，並將聯絡資訊公告在本會網站。

(四)備註欄位

供大學校系填報因應疫情是否啟用應變或另設備援試場如期辦理甄試之相關文字。

例如 1：本學系若因疫情停課，立即啟用備援試場如期辦理甄試，試場地點位於…。

例如 2：本學系若因疫情停課，將啟用應變機制，所有應試考生將採第二階段甄試應變項目辦理。因原甄試項目中未採用審查資料，請考生將審查資料於甄試日期前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寄至本系。地址(電郵)：……。

附件二

◎本次審查資料佔分比例有調整後校系，請特別再仔細核對下列事項：

1. 因應變機制甄試項目已無面試筆試實作，於原簡章分則審查資料說明欄位有提及面試（口試）筆試實作等不適宜文字（例如：審查資料僅供口試時參考），請務必一併修改。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前標	4	*2.00	50%	審查資料	--	0%	一、學測國文級分 二、學測社會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英文	均標	7	*1.50		口試	--	50%	
數學	--	--	--					
社會	前標	5	*1.75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英聽	--	--	--					(無)
指定項目	審查資料	項目：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其餘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說明：1.自傳與讀書計畫共1500~2000字。2.審查資料僅供口試時參考，不列入成績評量。3.其他(含漢文學、文化、語言領域相關報告或讀書心得...等其餘有利審查資料)						

因應疫情，指定項目已無「口試」，故甄試說明須將口試等文字予以刪除。

2. 青年儲蓄帳戶組校系或於原簡章分則審查資料項目或說明欄位有提及各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之校系，因本次調整後審查資料佔分比例，與原說明欄位中各項目比例或加總後之比例不相符者，請務必一併修改。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均標	--	--	0%	審查資料	--	60%	一、面試
英文	均標	--	--		面試	--	40%	
數學	均標	--	--					
社會	--	--	--					
自然	均標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英聽	--	--	--					(無)
指定項目	審查資料	項目：其他(R)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說明：「體驗資歷(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佔甄選總成績60%。」						

因應疫情，審查資料須調整為100%

附件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31022	國文	均標	3	*1.00	50%	審查資料 口試	--	25%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8	英文	均標	5	*1.00			--	2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4	*1.00						
預計甄試人數	54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B)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19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4.2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0.4.9			甄試說明	一、口試：評量學生的理念、語言表達能力及思辨反應能力等。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6				二、口試不得攜帶參考資料進入口試場地。						
榜示	110.5.5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7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學生入學後可修習特殊師資(國民小學階段及幼兒園階段)師資培育課程，但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者，須報教育部核准後，方能取得師資生資格。 2.招生目標：本系旨在培育幼兒園及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含資優類教師、身障類教師)、輔助科技專業人才，歡迎具有熱忱、耐心及助人特質者就讀本學系。3.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考生至多1名(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4.本系網址為 http://spe.ntcu.edu.tw/ 聯絡電話：04-2218336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方案調查表

學系： _____

說明：

- 1、 考量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辦理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依招聯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如遇啟動應變機制（考生無法參與面試筆試實作或學校無法辦理面試筆試實作），將啟用調整配分比例的應變方案，亦即取消面試筆試實作，改以學測加書審計分，占分方式則把原先採用面試筆試實作的分數均分給學測及書審（啟動原則請參考Email附件）。
- 2 請各學系逕行查閱110學年度個人申請分則簡章各甄試項目占分比例並依附件提供之占分比例調整類型與方式，填具下表調整前後之占分比例並核章，於110年3月12日(五)12:00前擲回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調整前	調整後
學測：占____% 書審：占____% 面試：占____% 其他(請填項目名稱) _____：占____%	學測：占____% 書審：占____% 其他(請填項目名稱) _____：占____%
	新增加甄試項目說明：

承辦人：

系主任：

國家圖書館 函

地址：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
承辦人：洪淑芬
電話：(02)23619132 Ext. 303
傳真：(02)23815319
電子信箱：shufen@ncl.edu.tw

臺中市民生路140號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國圖知字第11003000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圖書館邀請期刊雜誌授權公開利用_邀請說明 20210203

主旨：為回應立法委員及各界對於學術成果公共化之訴求，謹邀請貴單位授權期刊出版品於「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開放線上全文影像，並請於本(110)年3月10日前填寫完成「授權意願調查問卷」，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國家圖書館之「臺灣期刊文獻資訊網」歷年來以「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及「中華民國出版期刊指南」等二重要資料庫，提供期刊文獻與期刊出版資訊之檢索利用服務。因立法委員及各界對於資料庫之全文比例提升，期盼殷切，故邀請貴機構無償非專屬授權期刊於「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提供網際網路學術研究利用。
- 二、檢附「國家圖書館邀請期刊雜誌授權公開利用」邀請說明一份。
- 三、有關「授權意願調查問卷」，請逕至 <https://pse.is/3bnx5v> 填復。
- 四、如承蒙同意授權貴出版單位出版之期刊，請填寫「授權合作同意書」一式二份並完成用印後，回寄本館。如貴單位前已完成簽署「部分授權」而現在可改為「全部授權」，辦理方式亦同。「授權合作同意書」可自「授權意願調查問卷」連結下載，或自 <https://pse.is/>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20 Chungshan S. Rd., Taipei City 100201, Taiwan, R. O. C.

Tel: +886-2-23619132 Fax: +886-2-23110155 <https://www.ncl.edu.tw>

**國家圖書館邀請期刊雜誌授權公開利用：
響應學術成果公共化·發揮資源價值·成就學術共榮共好**

初迎 2021 年，謹賀新禧！

於此一年復始新年新希望的時節，願與在文化與學術界耕耘的出版同業，共同許下同心努力典藏資源、推廣無屏障利用、弘揚知識財價值的願望；期待您來共襄盛舉！

如所周知，知識的散播，是快速提升國家全民知識能量、促進學術研究、從而振興國家總能量、創造人民最高福祉的重要關鍵；因此，作為守護文化與知識及提供近用學研的機構之圖書館，不但肩負典藏任務，也必須達成推廣利用使命，使文化學術的知識財，成為青年學者茁壯的養分、以及研究學人的靈感活水與研究基石。

國家圖書館長年努力於推展學術資源供眾近用，包括建置「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103 年發起「百人千書」徵募授權而將成果以「臺灣華文電子書庫(Taiwan e-book)」平台(<https://taiwanebook.ncl.edu.tw/>)提供全球讀者利用等。此等開放資源，不但嘉惠國內學界，且深受國際上臺灣研究學者之重視。在期刊雜誌文獻方面，國圖所建置之中華民國出版期刊指南」與「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一方面開放各界查詢，且典藏已數位化之期刊資源；除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文獻書目資料，且歷年來持續與出版機構洽談授權公開，於網際網路上提供已獲授權開放供閱的期刊文獻。惟逐一聯絡洽談，無法達到立竿見影之效，爰邀請學術出版同業齊心授權學術期刊線上開放利用，資源共享，以加速出版品學術傳播、被引用而提升影響力，成就我國學術共榮共好。如承蒙授權國家圖書館，係為「非專屬授權」，出版機構仍能進行其他再授權之規劃。

在學術成果公共化議題受到關注的此時，謹此呼籲並懇邀各學術出版機構，響應國家圖書館為國人蒐集典藏文化與學術出版內涵並推廣研究利用之理念，概允簽署授權於「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提供無屏障的閱覽利用，是所至盼，謝謝！

國家圖書館館長 曾淑賢 敬上

110 年 2 月 2 日

3

華藝來信 · 說明《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報》換約事宜

社佳詞 <ae0187@mail.ntcu.edu.tw>

Airiti 呂思諱 <stellalu@airiti.com>
收件者: ae0187@mail.ntcu.edu.tw
副本: 帝成 <qiyoullao@airit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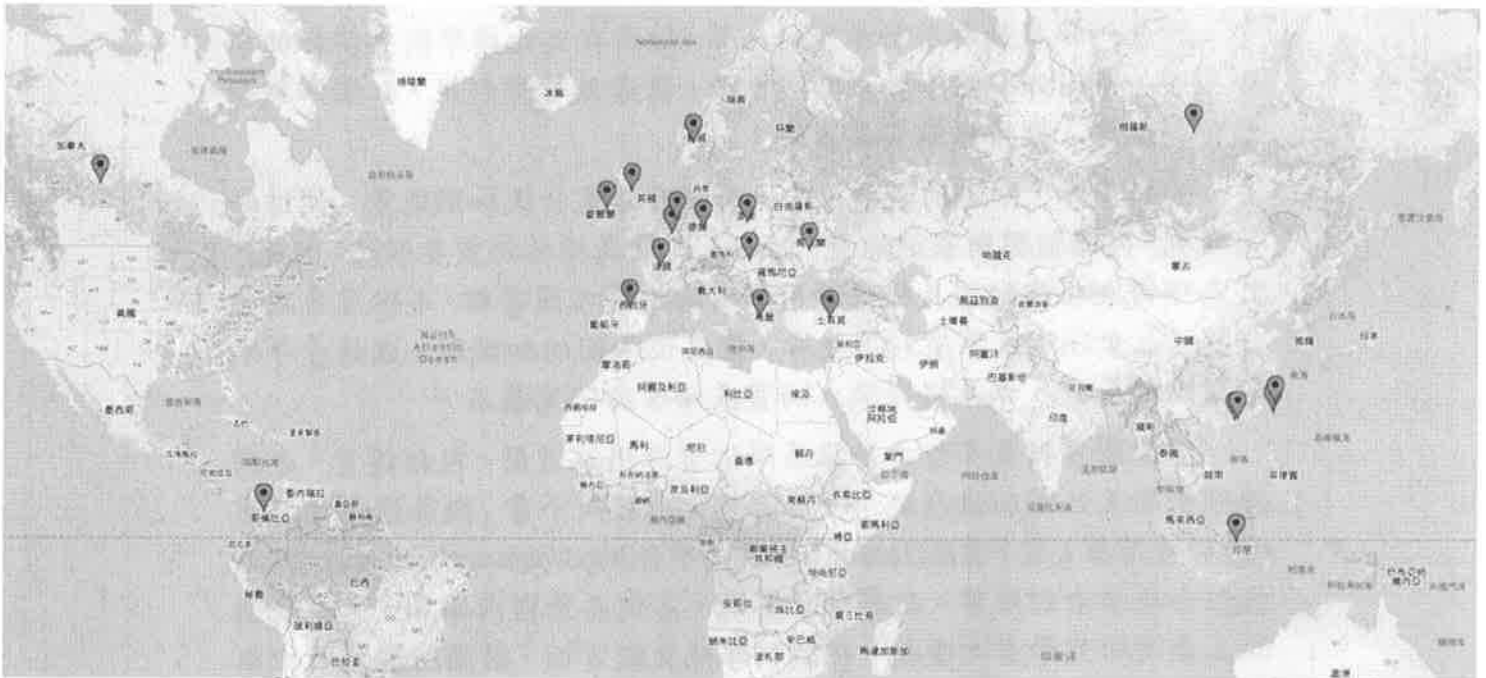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26日 上午10:45

杜老師 · 您好

我是華藝數位的呂思諱，與您說明貴單位合約更換部分。

目前貴單位合約為專屬授權與DOI方案，此方案DOI註冊為免費，若更改為非專屬授權則須付年費10,000元。

以下為貴刊註冊DOI後，於全球曝光的狀況：




另外，也與您說明國圖來函尋求授權，並非強制要求。

目前其他與華藝簽訂專屬之期刊，皆回覆不授權。

以上資訊提供貴單位參考，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詢問，謝謝。

敬祝 順心如意

思諱

 airiti 華藝數位

學術拓展部 數位內容暨服務行銷專員

呂思諱 Stella Lu

電話：+886-2-2926-6006 #6020

地址：2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18樓

E-mail: stellalu@airiti.com

陸、自我評鑑預評

為使本系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能達到檢核及反思師資培育之成果，本系特殊教育師培育會於自我評鑑之實地評鑑的前一學期，舉辦自我評鑑預評作業，預評作業的規模近似於實地訪評，以作為師資培育成果辦理自我檢視，並將預評之結果提供實地訪評委員參酌。茲將自我評鑑預評之設計，說明如下：

一、自我評鑑預評時間及蒐集資料之時間範圍

本系師資培育評鑑預評與實地訪評時間及含括評鑑學期範圍如下表：

表 12 自我評鑑預評與實地訪評時間及含括評鑑學期範圍

評鑑類別	評鑑時間	評鑑範圍
自我評鑑 預評	109 年 6 月	107 學年度上學期 107 學年度下學期 108 學年度上學期 108 學年度下學期至預評前資料
自我評鑑 實地訪評	109 年 12 月～ 110 年 1 月	107 學年度上學期 107 學年度下學期 108 學年度上學期 108 學年度下學期 109 學年度上學期至實地訪評前資料

二、自我評鑑預評办理流程

本校自我評鑑預評办理流程，共分為五階段，分別是「自我評鑑資料蒐集」、「啟動預評行政作業」、「撰寫預評報告書」、「實地辦理預評」、「修正預評成果報告」等，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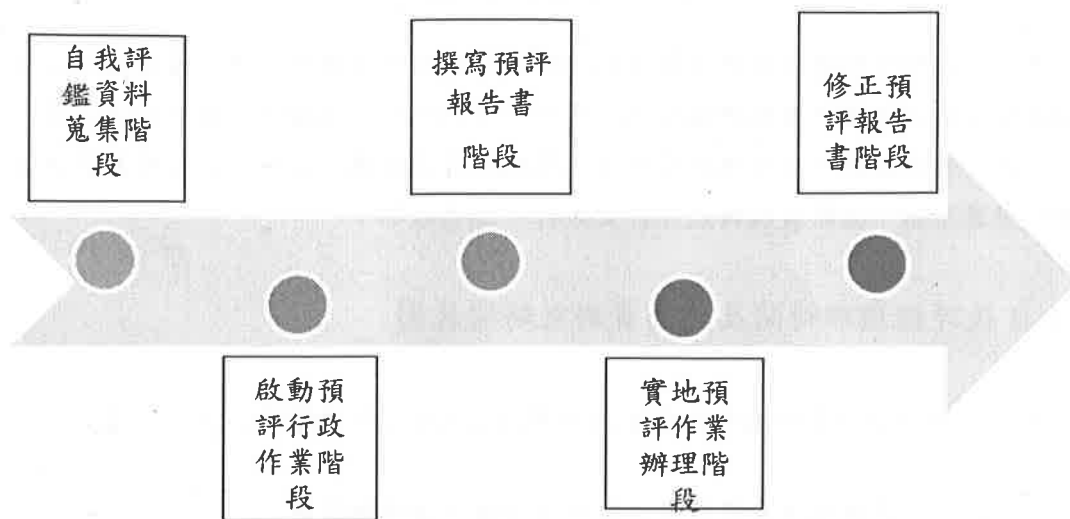


圖 4 本系自我評鑑預評辦理階段

(一) 自我評鑑資料蒐集階段

1. 提醒師資培育授課教師留存教學設計、教學行為、學生學習成效的相關資料。
2. 演講、工作坊、參訪等相關活動成果蒐集。
3. 相關研究案與計畫案執行成果蒐集。
4. 檔案數位化與檔案管理。

(二) 啟動預評行政作業階段

1. 啟動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 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3. 確定預評時間，預借辦理空間。
4. 進行預評行政事項分工。
5. 蒐集成果報告參考資料。
6. 處理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聯絡事項。

(三) 撰寫預評報告書階段

1. 預評成果報告架構之確認。
2. 報告書實際分工與撰寫，內容如下：
 - (1) 依據報告書內容，摘取附件與佐證資料清單。

- (2) 依據資料進行會議討論與分工。
 - (3) 附件與佐證資料蒐集、排版。
 - (4) 附件合併於報告書呈現、佐證資料製作、裝冊。
 - (5) 非文字形式佐證資料之設計、製作。
 - (6) 佐證資料預評現場展示規劃，評估與預借相關設備。
 - (7) 附件與佐證資料光碟製作。
3. 報告書內容相關諮詢會議。
 4. 報告書完稿審議。

(四) 實地預評作業辦理階段

1. 報告書及其附件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與確認。
2. 預評委員選聘流程。
3. 出席預評長官與師長邀請。
4. 預備受訪人員事前聯絡事項。
5. 預評資料檢查與確認。
6. 預評場地布置。
7. 預評委員出席提醒。
8. 預評委員接待。
9. 預評現場作業。
10. 撤場與活動辦理檢討。

(五) 修正預評報告書階段

1. 依據委員所提待釐清事項進行說明。
2. 依據委員所提出之缺點進行說明與補充。
3. 依據委員所提缺點提具改善計畫。
4. 報告書與預評成果送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5. 預評成果備實地訪評委員參考。

三、自我評鑑預評委員選聘

本校師資培育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預評，聘請評鑑委員2~3人，其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預評評鑑委員以聘請非本校之師資培育專家學者為原則，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選聘之，根據上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

教育學系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所述，選聘條件如下：

- (一) 具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專長或特殊教育研究專長。
- (二) 具大學教授資格，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三) 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預評委員如具下列條件，應主動迴避（委員需簽署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如附錄六）：

- (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預評委員聘任流程如下：

- (一) 進行符合資格條件之預評委員人選資料蒐集。
- (二) 進行預評委員選聘本系內部會議討論。
- (三) 預評委員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召集人（特教系系主任）提名（含備選名單），經特教系務會議討論確認，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四) 預評委員名單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確認。
- (五) 依據決議名單進行預評委員邀請，如正選名單專家學者無法擔任，則依據備選名單依序邀請。
- (六) 確認預評委員名單後，報請校長聘任。

四、自我評鑑預評當日時程

為使預評能順利進行，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預定之行程規劃如表 12。

表 13 自我評鑑預評行程規劃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地點	工作重點
09:00 前	預評委員到校	特教系主任	本校大門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自我評鑑召集人率領自我評鑑團隊迎接預評委員到校。 2. 引導至預評委員預備會議場地。
09:00-09:50 (50分鐘)	預評委員預備會議	預評委員召集人	會議室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評委員推選此次之預評委員召集人。 2. 協商預評事務及重點。 3. 由最近一學期之課表，抽選二至三名專任教師所開之二至三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 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選取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需配合上述抽選之二至三門課進行晤談) 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 預評委員確認預評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7. 提前提供夥伴學校名單，由預評委員指定晤談學校。
09:50-10:20 (30分鐘)	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預評委員召集人/特教系主任(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召集人)	會議室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預評委員。 2. 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
10:20-11:10 (50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特教系主任	特教系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科相關設施(特教系館、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圖書館、教師研究室)
10:50-12:00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I	預評委員召集人	預評資料展示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評委員查核現場展示實際

(70分鐘)				資料(佐證資料)。 2. 相關業務人員場外備詢或協助解說。
12:00-13:00 (60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會議室1	
13:00-13:30 (30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預評委員	訪談室1 訪談室2 訪談室3 訪談室4 訪談室5	1. 學生：預評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各受評師資類科聯繫以出席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3:30-14:00 (30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預評委員	訪談室1 訪談室2 訪談室3 訪談室4 訪談室5	1. 預評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4:00-14:30 (3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預評委員	訪談室1 訪談室2 訪談室3 訪談室4 訪談室5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特教系主任、特教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導教師(2人)。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30-15:20 (5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II	預評委員 召集人	預評資料展示室	1. 預評委員查核現場展示實際資料(佐證資料) 2. 相關業務人員場外備詢或協助解說
15:20-16:00 (40分鐘)	預評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預評委員 召集人	會議室1	1. 預評委員根據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預評待釐清問題」。
16:00-16:30 (3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預評委員 召集人	會議室1 資料展示室 (預備會議室)	1. 預評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3. 待釐清問題回答準備
16:30-17:00 (30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預評委員召集人/特教系主任	會議室1	1. 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預評委員與行政人員及教師對話。
17:00-18:00 (60分鐘)	預評資料彙整暨預評委員會	預評委員召集人	會議室1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預評委員撰寫「預評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預評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預評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8:00 後	預評委員離校	特教系主任	本校大門口	1. 恭送預評委員離校。 2. 安排交通事宜。

柒、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一、委員與觀察員選聘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以下簡稱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選聘之。其相關規定如下：

1. 評鑑委員暨觀察員人數：依據「107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選聘評鑑委員五人及觀察員二人。
2. 評鑑委員之責任：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3. 觀察員之身分：觀察員之身分為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秀行政主管與教師。

二、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於實地訪評時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提出其訪視相關意見，但不參與評鑑報告之撰寫，其細節權責規定如下：

1. 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2. 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3. 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4. 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三、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如下：

1. 具師資培育、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2. 具大學教授資格，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3. 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四、評鑑委員評鑑中立、利益迴避條款—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五、觀察員評鑑中立、利益迴避條款—評鑑觀察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評鑑當年度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或經本校同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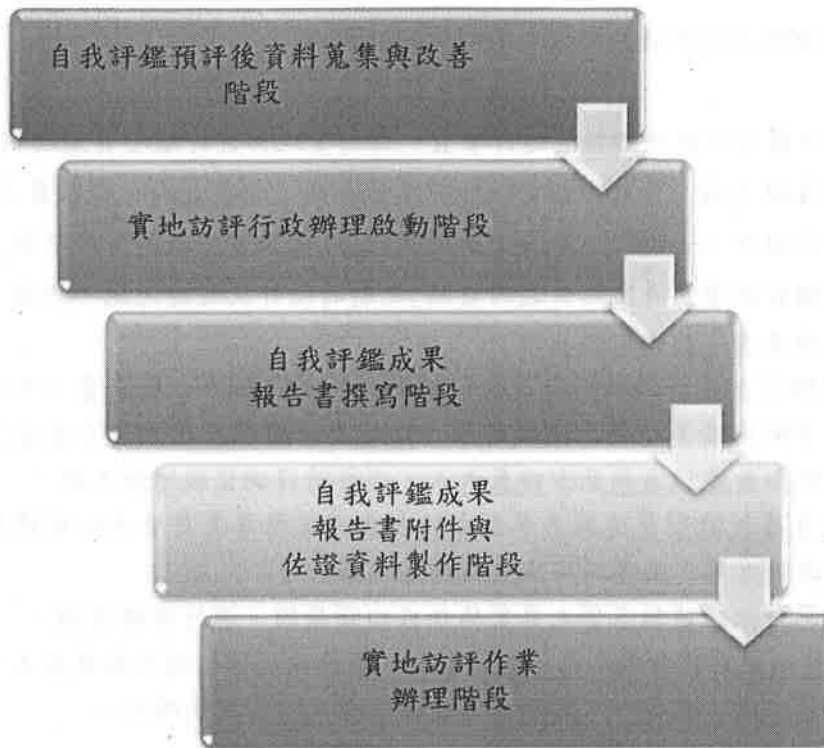
為指導與監督自我評鑑相關運作事宜，維持實地訪評評鑑委員遴聘與迴避之超然客觀立場，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小組（委員5人、觀察員2人）組成全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之遴聘應符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之選聘條件及迴避規範。評鑑委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與規範如下：

- (一)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依據高教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委員資料庫名單中提出建議名單，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十至十二人，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四至六人，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二) 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及確認建議名單，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三) 受評單位依據建議名單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進行迴避諮詢。
- (四) 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遴聘委員五人、觀察員二人，其中一名評鑑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校長聘之。

一、評鑑籌備作業

本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办理流程，共分為七階段，如下圖 5 所示，並加以說明：

圖 5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辦理階段



(一) 自我評鑑預評後資料蒐集與改善階段

1. 依據預評結果改善計畫進行執行、追蹤與成果蒐集，並定期召開進度會議。
2. 提醒師資培育授課教師持續留存教學設計、教學行為、學生學習成效的相關資料。
3. 辦理演講、工作坊、參訪等相關活動成果蒐集。
4. 相關研究案與計畫案執行成果蒐集。
5. 檔案數位化與檔案管理。
6. 辦理自我評鑑人員精進講座與工作坊。

(二) 實地訪評行政辦理啟動階段

1. 啟動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 組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工作小組（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3. 確定實地訪評時間，預借辦理空間。
4. 進行實地訪評行政事項分工。
5. 蒐集成果報告參考資料。
6. 處理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聯絡事項。

(三) 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階段

1. 自我評鑑成果報告架構之確認。
2. 成果報告撰寫講習與會議。
3. 成果報告分工與撰寫。
4. 辦理報告書內容相關諮詢會議。
5. 報告書完稿，送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 自我評鑑報告書附件與佐證資料製作階段

1. 依據報告書內容，摘取附件與佐證資料清單。
2. 依據資料進行附件暨佐證資料製作討論與分工。
3. 附件與佐證資料蒐集、排版。
4. 附件合併於報告書呈現、佐證資料製作、裝冊。
5. 非文字形式佐證資料之設計、製作。
6. 佐證資料預評現場展示規劃，評估與預借相關設備。
7. 附件與佐證資料光碟製作。
8. 報告書送印。

(五) 實地訪評作業辦理階段

1. 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流程。
2. 成果報告送評鑑委員與觀察員。
3. 出席預評長官與師長邀請。
4. 預備受訪人員事前聯絡事項。
5. 實地訪評資料檢查與確認。
6. 實地訪評場地布置。
7.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出席提醒。
8.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接待。
9. 實地訪評現場作業。
10. 待釐清問題回應。
11. 撤場與活動辦理檢討。

(六) 自我評鑑結果呈報階段

1. 依據委員所提出之缺點部分進行說明與補充。
2. 依據委員所提缺點提具改善計畫。
3. 報告書與預評成果送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與指導委員會審議。
4. 自我評鑑報告書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審查。

(七) 自我評鑑結果追蹤精進階段

1. 公布自我評鑑認可結果。
2. 依據改善計畫進行執行與管考。

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程表

依據「107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及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二天，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其實地訪評行程表規畫如下表 14：

表 14 本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要點	參與人員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派員於車站、高鐵站或校門口迎接委員、委員簽到	本系全體教職員、工讀同學
09:00-09:50 (50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評鑑召集人	1. 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 本系提供最近依學期之課表，供委員抽選 5 名專任教師所開之 5 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 本系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配合上述抽選之 5 門課進行晤談) 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5 位評鑑委員、2 位觀察員
09:50-10:20 (30分鐘)	業務簡報	系主任	1. 介紹本系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本系進行業務報告。	5 位評鑑委員、2 位觀察員、特教系全體教職員
10:20-11:00 (40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系主任	引導參觀相關設施(如教學設備、教學教室、專業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瞭解本系軟硬體設備及空間資源等。	5 位評鑑委員、2 位觀察員、特教系全體教職員
11:00-12:00 (6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本系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5 位評鑑委員、2 位觀察員
12:00-13:00 (60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提供獨立場地。	
13:00-13:50 (5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查核本系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5 位評鑑委員、2 位觀察員

13:50-14:40 (50分鐘)	在校學生 晤談	評鑑委員	1. 學生：評鑑委員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提供全體師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再聯繫出席晤談) 2. 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本系師資生代表
14:40-15:20 (40分鐘)	實習學生 晤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本系實習學生代表
15:20-16:10 (5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主任、本系專任教師、本系行政人員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2人)。 2. 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特教系全體教職員、實習學校輔導老師
16:10-16:50 (40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
16:50-17:30 (4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2. 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特教系全體教職員
17:30後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安排交通或住宿事宜	幼教系教職員

第二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要點	參與人員
09:00前	評鑑委員到校		派員於車站、高鐵站或校門口迎接委員、委員簽到	本系全體教職員
09:00-10:20 (80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系主任	1. 本系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評鑑委員與本系教師對話。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特教系全體教職員
10:20-12:00 (100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	評鑑召集人	1. 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鑑項目」、「師資培育基本指標」與「師培評鑑關鍵指標」認可結果建議。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
12:00後	評鑑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特教系全體教職員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委員名單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委員名單(特教專業)			
姓名	任教學校	任職單位	職稱
呂金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邢敏華	國立臺南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周台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特聘教授
唐榮昌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陳明聰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陳淑瑜	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趙本強	中原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劉明松	國立臺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蔡明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
蕭金土	南臺科技大學	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	兼任教授
賴翠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魏俊華	國立臺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副校長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委員名單			
丁一顧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丁志權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方金雅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授
王俊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授兼師資培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
王保進	中原大學	教育研究所	教授
王珮玲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王嘉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丘愛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兼師資培與就業輔導處處長
江麗莉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何希慧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教授
何縉琪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兼主任
吳百祿	正修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兼副校長
吳明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	教授
吳璧如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	教授
吳璧純	國立臺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呂文惠	靜宜大學	教育研究所	教授
宋佩芬	國立臺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巫銘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教授兼人文與科學學院院長
李心儀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學系	副教授
周育如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周宜佳	文藻外語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兼主任
林永豐	國立中正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林志成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教授
林和春	銘傳大學	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林信榕	國立中央大學		退休教授
林素卿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	教授
林梅琴	輔仁大學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教授
林進材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
林楚欣	朝陽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
邱憶惠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孫志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授
孫敏芝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
容淑華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兼所長
徐綺穗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兼師培中心主任
高傳正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張俊紳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張國保	銘傳大學	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兼所長
張嘉育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教授
張學善	靜宜大學	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曹勝雄	國立嘉義大學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終身特聘教授
郭李宗文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郭昭佑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陳世佳	東海大學	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陳秀才	亞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兼任副教授
陳佩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
陳淑敏	國立屏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退休教授
陳斐卿	國立中央大學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及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兼所長兼中心主任
陳嘉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
馮莉雅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兼組長
黃嘉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學院	教授

楊志顯	輔仁大學	體育系	教授
楊淑朱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楊智穎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熊同鑫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兼中心主任
劉春榮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名譽教授
劉唯玉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授
潘慧玲	淡江大學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蔡佳燕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蔡明昌	國立嘉義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蔡敏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授
鄭青青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鄭海蓮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暨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鄭耀男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
盧美貴	亞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講座教授
閻自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薛梨真	大仁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兼任教授
簡馨瑩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

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王沛清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校長
王寶莉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教師兼教務主任
左逢源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退休校長
吳世興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教師
呂怡穎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音樂教師
呂家清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兼實習主任
李文旗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校長
李永烈	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	校長
李欣穎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教師
卓子文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教師
周明珍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	學輔主任
林孟君	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	校長
林怡慧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邱文良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教師兼教務主任
洪士薰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教師
洪明瞭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教師兼總務主任
洪敬堯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教師兼教導主任
徐一文	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教師
徐吉春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校長
梁文祥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教師
莊彩琴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師
許煥楨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退休校長
許維純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長
陳宜君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教官

陳雨水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退休校長
陳採卿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退休校長
陳議濃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園教師兼主任
彭仁星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	教師兼教務主任
程元鋒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科技中心主任
黃奕禎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國民小學	教師兼輔導主任
黃麗鴻	雲林縣土庫鎮後埔國民小學	校長
黃儷慧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教師兼導師
楊尚青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校長
楊鎮澤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教師兼資訊組長
葉淑卿	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	教師兼資料組長
雷曉青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教師兼輔導主任
廖倉祥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師兼學務主任
劉秀燕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小	校長
劉建成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劉思佩	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	教師兼體育組長
劉淑冠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實習主任
劉駿耀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主任教官
蔡美燕	臺南市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退休校長
鄭潔慧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圖書館主任
鮑明鈞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小	校長
鮑瑤鋒	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	校長
謝玉姿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教師兼學務主任
謝秀娟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	校長

以下節錄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9 年 09 月 28 日中午 12:10

主席：詹秀美系主任

紀錄：杜佳訓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八：關於本系各學制班別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現行各系所班制英文名稱(附件 8)，敬請審議是否沿用或調整。擬修改名稱如下：

(一)碩士班：Master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二)碩士在職專班：Master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決議：本系建請學校統一各系所學制班別之英文名稱格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13:20 會議結束。

系所代	學年	學年	系所各班制名稱	系所各班制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縮寫
AEL	95		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BER	95		教育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BCI	10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CER	95		教育學系博士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octor Program)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NER	98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Master Program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NCI	10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ASP	82		特殊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BST	95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NSE	95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Master Program)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AEC	82		幼兒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BEC	92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BEI	100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of Early Intervention i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NEC	95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Master Program)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NEI	100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 program of Early Intervention i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APE	87		體育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BPE	94		體育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OPE	100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BMS	103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and Measurement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CMS	103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and Measurement (Doctoral Program)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NMI	103		教育資訊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and Measurement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BTP	101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The Master Degree Program of Teaching Profession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AMA	87		數學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BMA	88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NME	102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Master Program)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ASC	103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Application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BSC	103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Application (Master Program)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OSC	103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Application (Master Program)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BEE	103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Application (Master Program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OEE	103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Application (Master Program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ACS	101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BCS	10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Master Program)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ADT	94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Digital Content and Technology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BIT	95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Digital Content and Technology (Master Program)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NIT	96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Digital Content and Technology(Master Program)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ALA	76	語文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Literacy Education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BLA	90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Literacy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BTC	101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Master of Art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CLA	93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Literacy Education (Doctor Program)	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NLE	92	語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Literacy Education(Master Program)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ASO	99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Department of Reg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社會科學學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	B.S.S.
BSO	99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Reg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Master Program)	社會科學碩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OSE	99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	Department of Reg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Master Program)	社會科學碩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AAR	95	美術學系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BAR	95	美術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Master Program)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OCA	98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Master Program)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AMU	95	音樂學系	Department of Music	音樂學士	Bachelor of Music	B.M.
BMU	95	音樂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usic (Master Program)	音樂碩士	Master of Music	M.M.
ATA	93	台灣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BTA	107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The Master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AEN	95	英語學系	Department of English	文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BEN	106	英語學系碩士班	The Master's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English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ACA	95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Applied Psychology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in Counseling	B.Ed.
BCE	95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Applied Psychology (Master Program)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in Counseling	M.Ed.
NCE	102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Counseling and Applied Psychology Extension Education of Master Degree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AIB	97	國際企業學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ACC	101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Department of Creative Design und Management	藝術管理學	Bachelor of Arts in Arts Management	B.A.
BBM	103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	Department of Creative Design and Management,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BTR	100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in Sustainable Tourism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BHE	101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of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BIM	103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NEM	103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xecutiv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Administration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教務處 通知

聯絡單位及電話：教務處 周琬喻小姐 3145

受文者： 特殊教育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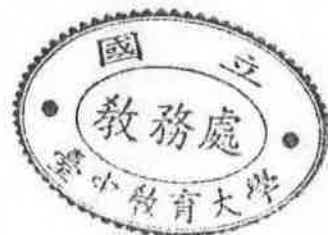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附 件： 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計畫」申請表共 6 件，惠請貴系協助遴選並排序。遴選名單請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三)下班前擲回教務長室，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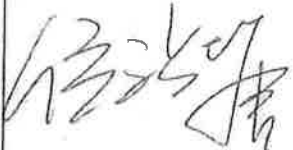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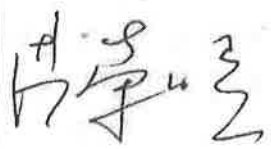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計畫」辦理。
- 二、本年度因經費限制，核發助學金額度為每人每月 3,500 元，自 4 月至 12 月止(除 7、8 月；共 7 個月)，惟大四於 6 月畢業者請領至六月為止。
- 三、本處預計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三)中午 12:10-13:30 在教育樓多功能教室辦理學生說明會議，檢附開會通知單，敬請轉交正取學生。
- 四、本案因涉及學生個人資料，相關表件務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管，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處周小姐，分機 314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15:40			
開會地點：忠毅樓二樓 M211 特教系辦公室			
主席：詹秀美主任		紀錄：杜佳訓	
出席：(本系教師)			
詹秀美老師		侯禎塘老師	
洪榮照老師		莊素貞老師	
廖晨惠老師		王淑娟老師	
王欣宜老師		吳柱龍老師	
孫世恒老師		曹傑如老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0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二) 下午 15:40			
開會地點：忠毅樓二樓 M211 特教系辦公室			
主席：詹秀美主任		紀錄：杜佳訓	
出席：學生代表			
系學會會長 高偉元	高偉元	碩士生代表 楊郁如	請假
工作人員			
伍淑蓉	伍淑蓉	林哲宇	林哲宇